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变更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涉及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

略布局及发展需求。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